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

等 別：薦任

類 科：金融保險

科 目：保險學

一、保險市場上，有兩個重要的訊息不對稱問題存在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一為逆選擇、一為道德風險。

(一)試以健康保險為例，說明健康保險契約上可能存在的逆選擇問題？可能存在的道德風險？

(二)目前臺灣民眾可擁有的健康保險，有全民健保及保險公司銷售的健康保險。請問，以全民健保與保險公司銷售的健康保險相比較，那一個的逆選擇問題比較嚴重？

(三)年金保險的逆選擇問題和健康保險的逆選擇問題有何不同？

(四)年金保險的道德風險問題和健康保險的道德風險問題有何不同？

【擬答】：

(一)逆選擇是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相反之選擇，保險經營當中如果不採適當分類，很容易產生逆選擇；道德危險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誠實不正直行為或故意促使危險發生，以領取保險金稱之。

(二)健康保險存在的逆選擇最典型為未據實告知，即未誠實健告，或者身體不健康的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選擇不用體檢之管道投保；健康保險的道德危險產生於如有高額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故意以此方式獲取高額之保險金。商業健康保險逆選擇問題較為嚴重，因為全民健保讓全民強制納保，除了社會保險之保障本旨，目的就是為了避免逆選擇，將全民納入，不讓民眾有選擇加入健保與否之權利，即避免了逆選擇。

(三)年金保險的逆選擇與健康保險的逆選擇問題，均應該從保險公司角度觀察，後者是保戶可能選擇對自己有利之保險，故身體不好的保戶選擇加入時，保險公司核保要想辦法剔除；但若思考年金保險時，對於不夠健康的保戶，保險公司反而努力希望讓他留下，此為年金保險之逆選擇，因其不夠健康，死亡率相對較高，使保險公司未來給付年金額較少。

(四)年金保險的道德危險與健康保險道德危險的問題，後者需要採取防範措施，至於前者，因為領取年金保險最有利方式就是一直健康活存，實無道德危險可言。

二、我國對於汽機車駕駛，規定強制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險。

(一)說明你對於政府要強制汽機車駕駛投保之立意的瞭解？此保險保障的對象及標的為何？

(二)前陣子有 U-bike 騎士騎乘 U-bike 時，發生意外摔倒而死亡的事件，新聞報導談及 U-bike 應仿效汽機車強制納保，你認為針對保護 U-bike 的騎乘安全，而強制騎乘 U-bike 投保與強制責任險要求汽機車駕駛投保，有何相同或相異之處？說明你贊同或反對這種說法的理由。

【擬答】：

(一)1. 強制投保之原因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為補償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損失之重要制度之一，各國為合理保障交通受害人之權益，多以法律強制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投保汽車責任保險。其政策性目的係在藉由強制汽車所有人投保責任保險，當被保險汽車肇事致受害人遭受損害，可由保險公司負賠償及給付保險金予受害人之責，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失獲得基本補償，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我國政府爰參考其他國家立法體例，並且在許多社會賢達及熱心人士，如柯媽媽等人的奔走推動下，於民國 85 年 12 月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程序，並自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 賠償責任基礎採限額無過失責任，賠償標的為因交通事故，致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除非受害人有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否則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加害人不論有無過失，保險公司應負起賠償的責任，讓受害人均能迅速獲得保險給付或基金補償。受害人（請求權人）有直接請求權，原則上，一般責任保險的受害人不得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僅得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被保險人為賠償後再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形成輾轉請求之情形，以致理賠時間拖長，對受害人較為不利，為加速理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導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規定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年公務人員升等考)

- (二) 1. 有關 U-bike 騎士騎乘 U-bike 時，發生意外摔倒而死亡的事件，新聞報導談及 U-bike 應仿效汽機車強制納保，兩者相同之處均在提供受害人一定程度之保障；相異之處在於，強制責任險要求汽機車車主全面投保，但目前 U-bike 規劃強制責任險之方向為經營廠商捷安特吸收保險費。
2. 強制責任險的立法精神在確保受害人權益，避免因為加害人資力影響受害人之賠償，從此精神出發，U-bike 車禍所致也可能有相同情形，爰贊成 U-bike 仿效汽機車強制投保，惟應由使用者於每次租借使用時支付一定保費較為周妥。

三、假如某個人開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的機率是 5%，一旦事故發生，會有 25,000 元的損失發生，則：

(一) 此人的交通事故風險該如何衡量？

(二) 如果保險公司承保三個這種同質風險的個人，當這三個人發生交通意外的機率，是完全相關的時候，保險公司所承擔每個人的風險為何？

(三) 如果保險公司承保三個這種同質風險的個人，當這三個人發生交通意外的機率，是完全不相關的時候，保險公司所承擔每個人的風險為何？

(四) 如果，保險公司估算，在市場上承保大批這種同質風險的個人時，附加費用率大約是 10%，則保險公司應於市場上以多高的保費提供保險？若是提供公平精算保費，又是多少？

【擬答】：

(一) 損失成本 = 損失頻率 × 損失幅度 = $0.05 \times 25,000 = 1,250$

(二) 如果保險公司承保三個這種同質風險的個人，當這三個人發生交通意外的機率，是完全相關，保險公司所承擔每個人的風險應該相同。

(三) 仍是相同風險。

(四) $1,250 \div (1 - 10\%) = 1,388.89$

四(一) 保險公司的資本為何？為什麼保險公司需要維持適當的資本？

(二) 在我國保險法上，對於保險公司的成立，有一個最低資本要求，請問產險是多少？壽險是多少？這樣的資本要求，有什麼問題？

(三) 何謂 RBC 的資本要求概念？

【擬答】：

(一) 1. 保險業資本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尚有所謂輸納盈餘者，在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於股本以外所投入的超面值投入股本，或捐贈資本。

2. 維持適當資本可以確保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及維護保險公司繼續營運。

(二) 1.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最低資本之要求均為 20 億。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2. 由於產險、壽險公司經營技術有所不同均以 20 億作為門檻是否恰當，似乎值得再思考。

(三)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RBC（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的立法精神是以不同保險公司的經營風險決定個別的資本額度。其主要依據保險公司所面臨的經營風險制定不同的風險因子（Risk Factors），並分別給予適當的係數以決定保險公司所應持有的風險基礎資本，不得低於 200%；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資本適足率劃分為下列等級：

① 資本適足。② 資本不足。③ 資本顯著不足。④ 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 50% 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